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通识课程修读管理办法

（2024年6月修订）

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通识课程修读，根据《大学英语教学指南（2020版）》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修读原则

本科生外语类通识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6+1学分，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通识课程学分，+1学分为外语类水平测试学分。

二、修读要求

**（一）课程修读**

1. 外语类通识课程包括“大学英语”系列课程、“小语种”系列课程以及其它外语类通识课程。

2. 根据新生英语能力诊断测试成绩，一年级学生将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，建议英语类课程从“大学英语Ⅲ”或“大学英语Ⅳ”开始修读；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已有小语种水平选择相应级别的“小语种”系列课程或根据个人兴趣爱好修读其它外语类通识课程。

3. 建议已通过外语类水平测试的学生，继续修读高层次的外语类通识课程，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。

**（二）水平测试**

1. 外语类水平测试分为英语水平测试和小语种水平测试。

2. 英语水平测试为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（含机试、口试）；小语种水平测试为“全国法语四级考试”“全国德语四级考试 ”“全国日语四级考试”“全国俄语四级考试”中的任何一种考试与学校组织的相应语种的口试。

三、成绩记载及测试学分获取

1. 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的要求与安排详见《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考试-说明》-，其成绩记载为：听力阅读占60%，写作占20%，口试占20%，要求各项成绩均为合格方能通过测试并获得1学分。

2.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“托福”考试成绩 95分以上（含95分）或“雅思”成绩7分以上（含7分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 550 分（各分项均及格）且口试分数为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，可申请免测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，获批后获得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。

3.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小语种全国四级考试成绩75 分以上（含75分）并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口试即可获得小语种水平测试 1学分。

四、其它

1. 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专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，安排学生修读相应的外语类课程。

2. 本办法自2024级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他年级学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2024年6月3日